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5号

罪犯吴孝云，男，1992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孝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77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人吴孝云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35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2年1月18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无期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543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20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745分，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5月无违规扣分，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其中本次申请由监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缴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735.08元。2024年7月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载明：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孝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，罪犯吴孝云在本院无缴款记录，本院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同时附（2023）闽09执6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孝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吴孝云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孝云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